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88)

董事：

林百欣 (名譽主席)

林建岳 (主席兼總裁)

劉樹仁

吳兆基

林建名

余寶珠

趙維

蕭繼華

鄧永鏘*

林秉軍*

梁樹賢*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建議之資料，以供閣下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

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該項事宜。

修訂細則

務請閣下垂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而聯交所已宣佈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惟必須符合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若干過渡性安排。

此外，繼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後，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之任何條款之情況下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將董事罷免。

在上述情況下，為了遵照前述新規定及更新細則，並符合香港目前之慣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之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細則。建議對細則作出之修訂簡述如下：

| | |
|--------------|--|
| 細則第2條 | 以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取代「聯繫人」之現有定義。 加入「上市規則」之定義。 以「政務司司長」等字代替在「報章」之釋義第三及四行「布政司」等字。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認可結算所」之現有釋義。 擴大細則中對「書寫」或「印刷」所指之涵義範圍至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之陳述。 加入有關在細則中對簽署文件之提述以及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之範圍。 |
| 細則第73、74及76條 | 反映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若干交易之新規定。 |
| 細則第79及90A條 | 如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反映據就本公司所知被限制投票之該等股東所作出投票之限制。 |
| 細則第100及108條 | 與公司條例（經修訂）第157B章之規定一致。 |

| | |
|----------------|---|
| 細則第101條 | 為與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一致，以致除了在若干例外情況下，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放棄投票，而其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 細則第106條 | 為與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一致，規定股東遞交提名他人作董事人選之通知期最少為七日，而有關提名不得早於該項推選之大會通告發出隨後一日及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
| 細則第123及124條 | 容許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在進行時可更具彈性。 |
| 細則第166(C)及(D)條 | 容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派發財政報告概要以代替整份年報，並容許本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財政報告概要。 |
| 細則第170及175條 | 批准本公司以親身、郵寄、電報或傳真、電子通訊或報章廣告形式向股東寄發通告或文件或傳遞公司通訊。 |
| 細則第172條 | 加入以郵寄、電子通訊或報章廣告傳送之通告或其他文件視為已送達之規定，及加入容許上述通告及文件可以中文或英文向股東發出之規定。 |
| 細則第176條 | 加入批准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之規定。 |
| 細則第178A條 | 在適用法例所許可之情況下，擴大董事銷毀若干文件之權力。 |
| 細則第181條 | 在公司條例(經修定)第165章所許可之情況下，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就承擔因執行職務而招致之負債作出彌償保證，及容許本公司為其行政人員就彼等所招致之負債購買保險。 |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現有細則第73條，於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提出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之要求被撤銷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該已繳股款須不少於所有於股東大會有投票權之已繳總股款之十分之一。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委任代表之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修訂現有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總裁
林建岳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